

## 林黛玉的创新意识

□安立志

笔走偏锋▷▷



倘若黛玉再世，登上“百家讲坛”，一定会比某些充满“冬烘意识”、大讲“糟粕心得”的“国学超女”更受欢迎。

林黛玉小姐是“红楼”之魂，没有林黛玉的《红楼梦》，如同没有了诸葛亮的《三国演义》，书未了而情已尽。林黛玉不仅因与贾宝玉的“木石前盟”、生死相爱而使全书丘壑曲致，跌宕起伏，而林小姐本人还是一个十分优秀的文学女青年。

在林黛玉小姐的文学生涯中，有三个标志性事件，一是悲题“葬花吟”，一是魁夺菊花诗，再就是重起桃花社了。有关她论诗的描写，集中体现在“慕雅女雅集苦吟诗”一节中。香菱想学诗，向黛玉请教，黛玉就向香菱谈了她对诗词创作的基本看法。

黛玉发表的诗论，是以七言律诗为对象的。黛玉故意以“师”自居，把写诗说得轻描淡写，仿佛在摆一下大诗人的架子：“不过是起、承、转、合，当中承、转，是两副对子，平声对仄声，虚的对实的，实的对虚的。”（律诗遣词本应虚对虚，实对实。此处的虚实之论，当系误译——作者）从黛玉的这段诗论，说明写诗是有一套规则的，而且规则十分严格。

如果林小姐是个教条主义者，她完全可以从历代经典

作家那里，引用一些“曾经指出”，比如，宋代范德机的《诗法》：“作诗有四法，起要平直，承要春容，转要变化，合要渊永。”再如，明代胡震亨在《唐音癸签》卷三中的引语：“七言律曲致，跌宕起伏，而林小姐本人还是一个十分优秀的文学女青年。”“词句究竟还是末事，第一是立意要紧。若意趣真了，连词句不用修饰，自是好的，这叫做‘不以词害意’。”黛玉小姐不经意的叙述，其实体现了鲜明的创新意识。在她认为，规则是必要的，没有起、承、转、合，没有了平仄虚实，也就没有了诗。这说明，她并没有一概地否认写诗的基本规则。此为其一。规则虽然是诗的一部分，但规则只能服务于诗，诗却不能屈就于规则。此为

其二。立意为本，词句为末。词句应服从于立意，词句应服务于于意趣，而不能本末倒置，更不能以词害意。此为其三。正是因为林小姐这些开放性的创作思想，于是香菱豁然顿悟：“如今听你一说，原来这些规矩竟是没事的，只要词句新奇为上。”可见，什么老师什么学生，创新意识是多么易为香菱这样的时尚青年所接受。倘若黛玉再世，登上“百家讲坛”，一定会比某些充满“冬烘意识”、大讲“糟粕心得”的“国学超女”更受欢迎。

可惜，在当时，这样的“冬烘超女”已经存在。薛宝钗小姐在拟菊花题时，曾对湘云这样说：“诗题也不要过于新巧了。你看古人中，哪里有那些刁钻古怪的题目和那极险的韵，若题目过于新巧，韵过于险，再不得好诗，终是小家子气。诗固然怕说熟话，更不可过于求生；只要头一件立意清新，措词就不俗了。”还有更“冬烘”的，别说诗词创作了，就是《诗经》也不许看，只允许在“经典”当中讨生活。“训劣子李贵承申伤”一节，贾政批评贾宝玉：“那怕再念三十本《诗经》，也都是‘掩耳盗铃’，哄人而已……什么《诗经》、古

文，一概不用虚应故事，只是先把《四书》一齐讲明背熟，是最要紧的。”在这一点上，倒是与当今的一些“国学大师”、“国学超女”的主张十分一致。我们在这里强调黛玉小姐的创新意识，有两个倾向需要防止：第一不可将其神圣化，第二不可将其妖魔化。所谓神圣化，就是说黛玉小姐的诗论，反映了她的创作主张，但她并不是与生俱来、先知先觉的文学圣女，在创作倾向上，也有着相应的历史渊源。明代李东阳《怀麓堂诗话》中就有：“律诗起承转合，不为无法，但不可泥。泥于法而为之，则撑柱对待，四方八角，无圆活生动之意。然必待法度既定，从容间习之余，或溢而为波，或变而为奇，乃有自然之妙。”所谓妖魔化，就是说，黛玉小姐虽然主张写诗时不可受平仄虚实之限制，并不等于创作根本无视规则，一味追求标新立异，甚至邪魔外道。作为律诗，虽然强调立意，强调句奇，然而，律诗基本的特征，如平仄、对仗等等，却是必须遵循的。如其不然，林黛玉岂不成了赵丽华，七言律岂不成了“梨花体”。

闲情偶寄▷▷

## 魏晋名士

### 与“兴奋剂”

□王兆贵

魏晋名士嗜酒，是不争的史实。如“正始之音”的代表人物阮籍，听说步兵校尉一职空缺，兵营的厨房里窖藏有三百斛好酒，于是就请求司马昭调任他为步兵校尉，阮步兵的名头也由此而来。那个刘伶更是嗜酒如命，大病中仍然向妻子要酒喝以解焦渴。

有人撰文说，魏晋文士纵酒是对生命的“三度”追求：饮酒远祸以追求生命存在的长度；饮酒行乐以追求生命享受的密度；饮酒体道以追求生命境界的高度。从史料透出的信息来看，这样的概括不能说一点道理没有，但总感到有些牵强。从当时的世道来看，靠饮酒避祸并不现实，且也不可能延长生命的长度，那些“唯酒是务”、“酣饮为常”的人，几乎都是短命的，说“追求生命享受的密度”即拓展生命的宽度还差不多。至于“饮酒体道以追求生命境界的高度”，不过是文化人的多情揣摩，“建安七子”也好，“竹林七贤”也好，都是后人的品评和概观，当时的他们并没有这样自我标榜。

撇去那些人为的矫情，还原人类的本性，古今今来那些纵酒者，不论名人还是凡夫，大多是由喜好而成习，由积习而成癖，癖之不戒便沦为酒鬼，饮酒过量若蔚为时尚，就会成为一种不良社会风气。由于地处高寒等原因，俄罗斯人对酒的依赖程度较高，以至于酗酒成风，政府都为之头痛。酒这玩意儿，喝下去既能让人兴奋，诱发缥缈的逸兴，也能让人麻醉，忘却萦怀的苦闷。所以说，酒之于人不过是兴奋剂与麻醉剂罢了。

说到兴奋剂，魏晋时期的名士们，在嗜酒的同时还喜欢服用一种称为“五石散”的中药。所谓“五石散”，就是由石钟乳、紫石英、白石英、石硫磺、赤石脂合成的治疗伤寒的散剂，又被称为“寒食散”。由于药性燥热、药力猛烈，服药后除热酒不忌外，衣食坐卧等都要以体寒的方式来消解，还要通过不停地走动来散发，难怪有人说这“五石散”与今时的“摇头丸”差不多。至于把它说成是延寿、催情、壮阳之丹方等种种臆测，乃至影响到衣着松软宽松的推理，可能不足为凭，但从这五味药石的性能来看，即使不是春药、毒品，也是一种强烈的兴奋剂，服用不当，轻者伤身，重者致命。魏晋上层士人服用五石散的目的并非治病，而是为了获得那种飘飘欲仙的感觉。他们举动放浪形骸，惊世骇俗，与服散饮酒有很大关系。因服散之风流行，买不起五石散的人也竞相效颦，到闹市处躺倒作燥热状，念念有词地说，药石发作了！但若言此风的形成，关乎时世动乱，出于政治原因，似乎又有些牵强了。

人生边上▷▷



文人也非凡人，其中多有奇异之士，而奇异之士，多偏执，多了点锲而不舍的精神。

夜里，诗人们网上聊诗，说到诗人叶赛宁死后，生前爱慕他的恋人在诗人墓前开枪殉情。说到这里，一位诗人顿生感慨：我死后，所爱的人会不会来到我墓前驻足？会不会有人在我风雨剥蚀的墓碑上，放一束浅浅的丁香，并告诉路人，这里埋葬着一位诗人？还有，所爱的人会不会记住我写下的一两句诗呢，因为，诗里有我的声音，有我的感情，甚至有我的血液和灵魂。

因此我便时常觉得，诗人的内心世界从来都是矛盾的。因而诗人也时常在自己的文字里哭，哭他们内心的孱弱与无助。

一天凌晨三点，一位诗人朋友突然给我打来长途电话，告诉我他谈了一个女朋友，两人关系一直处得不错。可是突然有一天，相恋的女神秘失踪了。在女孩不辞而别的日子，他急疯了，当他拐弯抹角打听到女孩已经悄悄返回山

西老家时，他没有多想，立马搭乘开往山西的火车，一路颠簸，最后终于找到女孩所在的县城。然而，女孩的父母死活不同意两人交往，因为他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打工仔，无法给女儿一分幸福安稳的生活。

女孩父母的话语触到了诗人内心的隐痛，靠他当保安的薪水确实无法给予女孩一分安稳的生活。他没有继续争论，默默离开了女孩的家。

从女孩家走出，他漫无边际地游走在异乡午夜的街头。正是这个时候，他给我打来了长途电话，电话那头，他已经泣不成声。我无法想象一个年轻男子在午夜街头痛哭流涕的情景，也没有更多言语能够给予他更多安慰。他告诉我，只想找一个人陪他痛哭一场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接到了他发来的短信。他告诉我他已经返回深圳，并对昨夜的不安表示歉意。他还告诉我，从明天起努力赚钱，要把所有的伤痛

忘记……忽然间，我心头涌起一阵莫名的悲凉，物欲社会，爱情何为？不知是为何？还是为自己？

后来，我们也偶尔在网络上聊诗。他对文学的虔诚，让我感到汗颜。然而他只是个初中毕业生，没有技术，他外出打工多年，靠出卖体力养活自己，至今身无分文。在异乡打工的日子，为了排遣内心的寂寞和痛苦，他每天工作之余，都会伏在轰隆作响的机床上写诗，用文字记录下内心的语言，这已经成了他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。他不敢想象，没有文字陪伴的日子，他如何度过这寂寞的漫漫长假。

在为数不多的几次通话中，我知道他生活的艰难。为了谋到一份较好的薪水，他不得不频频换工作，甚至更换不同的城市，以寻求一个稍微稳当的落脚点。然而，对于文学的理想，他从来没有放弃过。在他越来越少的诗篇中，依然

□费城

洋溢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然而，我知道他内心的痛楚始终埋藏在心底，那种心灵的抽搐时常在寂寞无人时被悄然按捺，在内心最隐蔽、最柔软的地方。

然而在我看来，其实很多文人的情感和内心世界也大多比较矛盾，这种矛盾又直接表现在文字里，在他们阴柔的文字表象里，暗藏着多少内心的煎熬。自古以来，诗人多有些病态，因而，文人也非凡人，其中多有奇异之士，而奇异之士，多偏执，多了点锲而不舍的精神。君不见，那些病得怪怪的树根，却成为根艺的精品；那些长得怪怪的石头，却成了奇石中的珍品！而我们人类，又何尝没有一个共通之处呢？

夜，已经很深。我仿佛听到遥远的地方，有个人在低低地哭，那哭声有划破玻璃的穿透力，像一根针，坠入黑夜的深渊。而那哭声，总是比深夜沉重。

## 吸烟与放屁

□郭振亚

旁观者说▷▷



当众吸烟和当众放屁，虽然都属于不文明现象，但前者的危害，远远大于后者。

读者也许会说，吸烟与放屁，它们之间，没有丝毫的内在联系。把它们并列在一起，简直是“风马牛”，荒谬至极。

不过，且慢指责。把放屁与吸烟并列在一起的，是邻邦日本人的一个创作。据说，东京街头，有一广告牌，上面的禁烟广告词非常雷人：“放屁时，你都要看看身后有没有人，可抽烟时你却忘记了。”这一公益性广告，写得何等好啊！按照“第一个把美女比作鲜花的是天才”的逻辑，那么，“第一个把放屁和吸烟并列在一起的”，当然也是“天才”啊。

凡是人，都会放屁，无论是总统、平民、乞丐，谁都不会例外。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屁是人类身体功能的自然表达，属于生理现象，但如果当众放屁，在人们的生活观念中，又属于

“不文明”现象，被归入社会忌讳的范畴，为世人所嘲笑。

有屁固然要放，但须讲究场合，否则，有伤大雅。笔者在初中之时，正上数学课，有一漂亮女同学，可能是憋不住之故吧，咚的一声放了个响屁，惹得全班同学大笑不止，连正讲课的数学老师也忍俊不禁。该女同学顿时面红耳赤，羞得无地自容，趴在桌上，不敢抬头。笔者在读大学时，有一无话不谈的朋友小张，星期天和女朋友到公园约会，结果不到一个小时，就返回了学校，问其故，他附在我的耳朵上悄悄地说，今天的屁，憋了一肚子，不敢当着女友的面往外放，只好找了一个借口回来了，“屁啊，在我们最甜蜜的时刻来捣乱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！”说罢，他哈哈大笑。

有屁不放不行，但放的地

方不适宜也不行。为什么？因为乱放，属于“不文明”行为，不仅我们这里如此，外国也如此。可是吸烟又如何呢？

吸烟有百害而无一利，这几乎是人人皆知的常识。世界各国都在提倡戒烟，而且还隆重地设立一个“世界无烟日”。不少地方，如办公室，也都在显眼的位置，贴着“禁止抽烟”的告示，但不少“瘾君子”，对此却熟视无睹，想抽就抽，不仅影响自己的健康，还要让“二手烟”去毒害别人。前几天到一家大医院看病，穿着白大褂的医生，居然抽着烟给我开处方，难道他忘了门口“无烟医院”四个大字了吗？

在电影、电视剧里，吸烟的镜头，数不胜数。那些破案的侦探英雄，仿佛是烟点燃了他们的智慧；运筹帷幄的将军，似乎是在烟的帮助之下，

才制定出了“决胜千里之外”的谋略；书记、厂长在动脑筋的时候，也都是一个个吞云吐雾。这些镜头，潜移默化，给青少年树立了一个个抽烟的“楷模”和学习的“榜样”。我们的银幕是否可以不出现抽烟的镜头？没有这些镜头，是否就要降低剧情的思想价值和艺术水准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当众吸烟和当众放屁，虽然都属于不文明现象，但前者的危害，远远大于后者。

“放屁时，你都要看看身后有没有人，可抽烟时你却忘记了。”对日本人的这个广告词，我们不妨采取“拿来主义”。当你的烟瘾上来的时候，请你找个没人的地方，远离“非抽烟区”，独个儿抽上几口，虽然“害己”，但达到了“不损人”的目的。这是做人的最起码的精神境界，远比“害己”又“害人”好。